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ZFCG-JZXCS-2024-0724-12153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